

玉山國家公園區域內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申請書

申請人		電話	
通訊地址	□□□		
土地座落	《不同地號請分開填寫》		
	鄉(區)	段	小段
	地號		
	鄉(區)	段	小段
	地號		
	鄉(區)	段	小段
	地號		
	鄉(區)	段	小段
	地號		
	鄉(區)	段	小段
	地號		
	共 筆		
敬請惠予核發玉山國家公園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份。			
此致			
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			
申請人			簽章
中華民國			年 月 日
備註：			
一、本申請服務免附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謄本，本處將至內政部「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-查詢系統」查核地籍圖謄本並據以開立證明書，若地籍資料有任何異動，則請重新申請辦理。			
二、本處受理上開申請後原則上3個工作天內審查合格者核發證明書，不合格者補(退)件辦理；限制申請份數最多3份。			